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476

議案編號：1010502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政府提案第 1314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1302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4 月 26 日本院第 329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五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公布。鑑於 總統於一百年十月十二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與經濟衝擊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之方案。其中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採修正本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並訂定申報門檻及扣除額，證券交易所得不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依據前開說明，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得稅負公平性，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為合理計算課稅所得，增訂個人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或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之規定；為鼓勵創業投資人、經營者及早期投資人，個人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得，於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另考量證券交易所得具風險性，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定明每一申報戶全年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徵收率授權行政院視經濟環境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間定之；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時，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其當年度已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可自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一律採用先進先出法，另原始取得成本與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得以從高認定，以資簡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 三、個人倘藉資金或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 四、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應辦理申報之門檻金額。（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
- 五、本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所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u></p> <p><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p><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p><u>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現行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所得，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爰增訂但書，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俾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股票交易所所得稅負之公平性。</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p> <p>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創業投資人、經營者及早期投資人，參照美國對於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持有小型公司股票五年以上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並為維持市場流動性，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三年以上者，以該股票交易所所得之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爰於第一項規定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以其交易所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減除出售該</p>

有滿三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時，其證券交易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其當年度已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百分之五十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四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證券交易所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

持有滿三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適用減半課稅之優惠。舉例說明，甲君於一百零二年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A、股票 B 及非長期持有股票 C，其中股票 A 交易所得一千萬元，股票 B 交易損失四百萬元，其計入所得金額為三百萬元（即股票 A 之交易所得一千萬元減除股票 B 之交易損失四百萬元，以其餘額六百萬元之半數計入所得）。甲君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所得為前述三百萬元加上出售股票 C 之交易所得四百萬元合計七百萬元。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定明證券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

四、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多已繳納一定金額之證券交易稅，為減輕該等證券投資人之所得稅負擔，減緩課稅對證券市場之衝擊，於第四項規定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其當年度已繳納證券交易稅額之百分之五十可自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所得對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得含有風險因素且非屬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另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四百萬元以上者較具納稅能力，第五項爰規定就上開交易所所得超過四百萬元部分課稅，並參考日本、韓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立法例，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又稅率高低影響證券市場甚鉅，實施初期稅率不宜過高，其徵收率則授權行政院依經濟環境在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間定之，俾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稽徵成本，同時縮小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之衝擊。</p> <p>六、基於個人多未設帳，且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所得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簡化稽徵，第六項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一律採用先進先出法。</p> <p>七、考量個人持有股票期間可能長達數年，或有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情形，另考量目前個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既未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未課徵一般所得稅，為避免個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復徵所得稅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七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p> <p>八、為公平核課證券交易所所得交易所所得，第八項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辦法，以資規範。</p>
<p>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個人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與歸屬之所得人、所得類別、申報門檻、盈虧互抵、扣除金額及其他減除項目與稅率等規定相關。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前開規定或利用課稅身分轉換，</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以資金或股權移轉等方式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參酌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調整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構成短漏報所得額或稅額者，並依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p>
<p>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p>	<p>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p>	<p>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所得，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始需辦理結算申報，惟當年度交易為損失者，如欲於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亦應辦理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該損失。</p> <p>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u>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p>	
<p>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p> <p><u>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u></p>	<p>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p>	<p>一、配合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增訂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始需辦理申報納稅，惟當年度交易為損失者，如欲於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亦應辦理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該損失。</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同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課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但書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p>